**111年度苗栗縣推動鄉鎮市社造整合計畫**

**提案須知**

**一、計畫目標**

（一）為落實由下而上的社造精神，以「區域整合發展」為計畫目標，由鄉鎮市公所成立鄉鎮市層級社造推動委員會，有效運用地方行政體系與藝文資源，陪伴社區發掘、營造家鄉特色與文化故事，展現本縣各區文化特色。

（二）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藉由辦理「推動鄉鎮市公所整合計畫」提案徵選，遴選合適的提案導入社區，進而共同培育地方人才，輔導社區、青年、產業等面向的夥伴相互串聯並發揮創意，進行營造工作，促進整體發展。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四）執行單位：長紅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三、報名資訊**

 （一）申請組別（限擇一申請）：

1.一般組：苗栗縣內各鄉鎮市公所。

2.慢城組：苗栗縣內獲國際慢城認證之鄉公所，或以國際慢城指標為發展目標，致力於慢城發展之鄉鎮市公所。

（二）申請期間：

自111年5月13日（五）上午8時起至111年6月10日（五）下午5時截止，逾期恕不受理，惟承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實際收件、活動規劃、辦理期間依正式公告為準。

（三）執行期程：

應於審查通過後至111年10月28日（五）前執行完畢，並於111年11月9日（三）前提交成果報告書。

（四）申請方式：

1.至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網站或「文化創意新苗栗」FB粉絲專頁下載簡章並填具報名表。

2.依格式規定撰寫提案計畫書。

3.於收件截止前，備妥所有申請文件及提案計畫書，統一裝箱或放入大信封袋封妥，註明「111年度苗栗縣推動鄉鎮市社造整合計畫申請文件」，於111年6月10日（五）下午5時前送達或寄達至「363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14鄰館南352號」（苗栗縣社區營造推動辦公室-張先生），**非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4.報名文件列表（請各繳交壹式**8**份及電子檔1份）

(1)公所文件資料表（如附件一之報名表）

(2)提案計畫書（如附件二參考內容，含綜合資料表、緣起、計畫目標、計畫內容、經費預算、有關單位配合事項及各項目補充資料等）。

5.報名資料寄達後，若有資料之格式或應記載事項有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由活動小組以電話通知報名單位於111年6月13日（一）下午5時前提供補正資料，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則視同放棄資格，不予受理，不得異議。

6.審查結果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申請單位亦不得要求退還，請於送件前自行備份留檔。

**四、申請計畫內容**

（一）建置鄉鎮市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

鄉鎮市公所應成立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並應定期召開委員會議，研議社造整體發展策略；同時由公所各課室組成工作小組，並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共同推動社區營造整合工作。

（二）辦理初階社區營造輔導計畫

由鄉鎮市公所訂定初階社區營造點輔導計畫，徵選3個有意願進行社區營造之社區發展協會，計畫內容以協助社區進行社區人才培訓，社區資源調查、社區議題診斷或文化空間工作坊等工作，以推動社區初步的活化及運作能力。

（三）相關輔導計畫須符合苗栗慢城七大發展面向與精神

1.能源及環境政策

2.基礎設施政策

3.城市市容及內涵

4.鼓勵當地生產及使用當地產品

5.熱情友好與社會關係

6.創造慢城自覺意識

7.合作夥伴關係

**五、審查作業**

（一）審查基準：

1.各鄉鎮市文化發展藍圖、策略規劃與效益評估（30%）。

2.各鄉鎮市社造人才培育情形、整體社區培力計畫及社區輔導機制（30%）。

3.各項計畫的可行性、鄉鎮市公所的配套措施與協助方式（30%）。

4.簡報及答詢（10%）。

（二）審查方式：

各申請單位於申請後，須製作並派員於審查會議時進行**簡報**，請至少於**簡報日期前2日**提供簡報電子檔以利測試，提案單位未出席簡報者，該評分項目以0分計，惟不影響其評選資格，評選委員仍得依其書面文件逕行審查。

1.審查時間：111年6月21日至111年6月24日（暫定），時間將另行通知。

2.審查地點：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1樓會議室（暫定）。

3.提案單位簡報時間：10分鐘（暫定），簡報完畢後委員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提案單位說明時間以10分鐘為限。

4.審查委員：由本局邀請3位外聘委員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5.審查通過公告日期：111年6月下旬或7月上旬（暫定）。

**六、經費補助要點及注意事項**

（一）經費補助說明

1.本要點補助經費原則採取競爭型機制，實際可獲得補助經費將透過評選機制，由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2.本年度預計甄選3個公所，每一鄉鎮市公所給予新臺幣15-30萬元整不等之補助金。

3.配合款編列：

(1)本要點之補助款均為經常門費用，各鄉鎮市公所應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2)各鄉鎮市公所應編列地方配合款百分之十以上，配合款如能超額整數編列尤佳。

4.經費支用原則：本計畫為經常門費用，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1)計畫內各項經費於執行過程調整幅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事前報請本局核准，惟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預算科目經費勻支流用。

(2)獎金、獎品及紀念品為不補助項目，如有需求應以配合款辦理。

(3)臨時人員應以每日工作八小時、薪資並不得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規定，社區計畫臨時人員費用，以不超過補助款三分之一為原則。

(4)場地租借經費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觀摩參訪交通費及住宿費，請依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辦理。

(5)社區組織執行社區相關計畫時，除需邀請專業團隊進行觀摩學習或促進多元文化之推廣性目的之演出費外，不宜編列內部成員之演出費；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80元為上限；各計畫之雜項支出請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電費以單位聯繫、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並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

(6)因特殊因素無法繼續執行或於年度計畫辦理結束後尚有剩餘款項，請依補助比例掣據繳回。

5.審查通過後，本局將函請獲補助公所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並檢附修正計畫書送交核備，請各單位留意需依核定工項予以落實執行，嚴禁擅自更改計畫內容。

6.計畫執行完畢後，獲補助公所應於111年11月9日（三）前提送核准公文影本、結案報告書1式5份（含全案電子檔光碟1份）、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文件，由本局審核通過後一次撥付補助經費。

（二）注意事項

1.對於獲選計畫，提案單位應針對評審意見進行修改；且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嚴禁擅自更改計畫內容。

2.獲選之公所須派至少2名公所行政人員參加見學之旅（辦理時間地點另行通知），透過分享與交流，認識社造因地制宜發展出的獨特內涵，提升在地文化發展視野。

3.獲選之公所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召開至少2場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並報請本局派員出席。

4.獲選之公所**須配合參加承辦單位辦理之年度成果展**（辦理時間暫定於111年12月3日），並派員協助成果展現與導覽解說等周邊協助，擴大活動辦理效益。

5.本計畫補助之各項記錄作品（含照片、影像、紀錄片等）、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權，由文化部、本局及創作單位共有，文化部、本局及其授權單位得用於非營利、公益用途，宣傳本計畫成果及各地文化特色發展之各項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應用、網路行銷、戲院播放等活動，原創作單位不對上述各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

6.本補助計畫出版相關文宣或手冊需於1.文宣明顯處載明「指導單位：文化部、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等字樣，並載明「**出版日期**」；2.刊物/手冊需於**版權頁**及**封底**載明以上資訊。辦理相關活動或成果發表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2週前知會本局。

7.計畫結案相關成果，如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應取得授權書。

8.凡接受主辦機關補助辦理之社區營造計畫，不得為特定政黨或特定候選人宣傳造勢，如有違反，主辦機關將取消或減少補助。

9.本計畫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承辦單位保有解釋及變更之權利，最新訊息將於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網站（<https://www.mlc.gov.tw/>）公布，恕不另行通知。

**七、活動小組聯絡方式**

（一）聯絡單位：苗栗縣社區營造推動辦公室

（二）聯絡人：張先生

（三）聯絡電話：037-239060；0905-880067

（四）電子郵件：longred201106@gmail.com

（五）通訊地址：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14鄰館南352號(苗栗特色館)

（六）服務時間：每週二至六上午8時至下午5時

 (12時-13時中午休息時間，如遇國定假日則暫停開放)

**111年度苗栗縣推動鄉鎮市社造整合計畫　徵選報名表**

**附件一**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參加組別 | □一般組 □慢城組 |
| 執行單位 | 公所名稱 |  |
| 首長姓名 |  |
| 負責課室 |  |
| 課長姓名 |  | 電話 |  |
| e-mail |  |
| 承辦人姓名 |  | 職稱 |  |
| 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地址 |  |
| 計畫執行期程 | 自核定日起至111年○○月○○日 |
| 主活動時間 | 111年○○月○○日○○時○○分 |
| 主活動地點 |  |
| 計畫執行經費 | 總經費：　　　元 | 申請補助：　　　元；配合款： 元 |
| 計畫工作項目簡述（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 項目名稱 | 計畫內容摘要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111年度「苗栗縣推動鄉鎮市社造整合計畫」**

**提案計畫書**

**計畫名稱：○○○○○計畫**

**實施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1年○○月○○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執行單位：○○鄉（鎮、市）公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 月 ○○ 日**

**111年度苗栗縣推動鄉鎮市社造整合計畫　綜合資料表**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參加組別 | □一般組 □慢城組 |
| 承辦單位 | 公所名稱 |  |
| 首長姓名 |  |
| 負責課室 |  |
| 課長姓名 |  | 電話 |  |
| e-mail |  |
| 承辦人姓名 |  | 職稱 |  |
| 電話 |  |
| e-mail |  |
| 地址 |  |
| 實施期程 | 自核定日起至111年○○月○○日 |
| 計畫經費 | 總經費：　　元 | 申請補助：　　　元；配合款： 元 |
| 計畫摘要 |  |
|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文化部或苗栗縣政府補助情形 |
| 受補助計畫名稱 | 補助機關 | 補助金額 |
|  |  |  |
|  |  |  |
|  |  |  |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二、限制條件：計畫執行可能遭遇之問題。

參、計畫內容（請依甄選辦法，具體說明計畫內容）

一、鄉鎮市社造藍圖（包含區域競合發展概況及整體資源配置政策）及推動
策略（包含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成立之運作模式及預計成效，並檢附設置要點、組織架構、分工職掌表等資料）。

二、111年度社區營造工作推動情形（包含過去各社區營造工作推動狀況盤點、社造人才培育情形、整體資源運用情形及總體檢討）。

三、111年度申請計畫之規劃內容（包含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運作、社區人才培訓、社區營造輔導等工作項目，達成計畫目標之方法及步驟，計畫執行之特殊創意及預期效益）。

肆、經費預算

一、經費需求表：含計算方式說明，表格請視需求自行調整。

**111年度苗栗縣推動鄉鎮市社造整合計畫　經費需求表**

計畫名稱：　　　　　　　　　　　　　　　　　　　　　　　　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費項目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補助款 | 自籌款 | 計算方式說明 |
| 1.人事費(1)講師鐘點費(2)出席費(3)交通費 |  |  |  |  |  |  |
| 2.業務費(1)印刷費(2)郵電費 |  |  |  |  |  |  |
| 3.旅運費(1)短程車資(2)國內旅費 |  |  |  |  |  |  |
| 4.材料費 |  |  |  |  |  |  |
| 5.雜支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填表人：　　　　　 業務單位課（科）長：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二、經費來源表：

**111年度苗栗縣推動鄉鎮市社造整合計畫　經費來源表**

計畫名稱：　　　　　　　　　　　　　　　　　　　　　　　　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 中央補助款 | 地方配合款 | 合計 |
| 金　額 | 說　明 | 金　額 | 說　明 |
| (例如：社造推動委員會運作、社區人才培育課程、社區營造輔導及文化藝術活動等工作項目填寫經費需求) |  |  |  |  |  |
| 合 計 |  |  |  |  |  |

伍、有關單位配合事項

|  |  |  |  |
| --- | --- | --- | --- |
| 需配合事項 | 配合單位 | 配合方法 | 應配合完成時間（年月日） |
|  |  |  |  |

陸、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附件三**

**111年度「苗栗縣推動鄉鎮市社造整合計畫」**

**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計畫**

**實施期程：自核定日起至○○月○○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執行單位：○○鄉（鎮、市）公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 月 ○○ 日**

**111年度苗栗縣推動鄉鎮市社造整合計畫　綜合資料表（必填）**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執行單位 | 公所名稱 |  |
| 首長姓名 |  |
| 負責課室 |  |
| 課長姓名 |  | 電話 |  |
| e-mail |  |
| 承辦人姓名 |  | 職稱 |  |
| 電話 |  |
| e-mail |  |
| 地 址 |  |
| 實施期程 | 自核定日起至111年○○月○○日 |
| 計畫經費 | 總經費：　　 元 | 申請補助： 元；配合款 元 |
| 計畫執行情形摘要 |  |
| 重要成果(必填) | 以下請依自身執行情形填寫(無者為0)：1. 辦理社造及村落藝文發展活動 場(適合18歲以下青少年及兒童參與者  場)；參與人數計： 人次，（男： 人次，女： 人次；新住民參與人數 人次，18歲以下青少年及兒童 人次，65歲以上黃金人口 人次）。2.培育藝文人才　　人次（男：　　人次；女：　　人次），辦理相關培育課程　　場次。3.居民投入社區服務時數　　小時，含都會社區人力服務　　小時，第二部門人力服務　　小時。4.辦理導覽人員培訓課程　 　場次（含文化局、社區辦理），培育導覽員　　人次（男：　　人；女：　　人；原住民參與　　人）5.推動社區文化之旅　　條路線；整合節慶活動辦理　　條路線、可朝產業化持續推動　　條路線，合計辦理　　梯次活動，參與人數　　人次（男：　　人；女：　　人）；完成社區導覽地圖　　件，導覽手冊　　件。6.完成社區劇本　　件、繪本出版　　冊、推動社區報　　件、社區影像紀錄　　處、社區文史調查　　處；完成數位出版共計　　件。7.黃金（含退休人力）人口參與社造人數　　人次，投入　　件社造計畫。8.結合轄內各級學校、長青學苑、樂齡學習中心，發展社區教案或體驗學習教材案例數　　案；媒合　　所學校/社區大學等與社區共同合作，推動　　件計畫（如：開設社造課程）。9.媒合　　位青年返鄉參與　　件社造計畫，促成青年返鄉就業　　人。10.媒合　　個第二部門共同參與　　件社造計畫，促成就業人數　　人。11.推動社區成果展演活動　　場次，參與人數　　人次（男：　　人次；女： 　　人次，新住民參與人數　　人次）；推動社區國際交流　　場次（含國內、外之交流活動），總參與社區數　　處。12.辦理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相關課程、活動　　場次，參與人數　　人次（男：　　人次；女：　　人次，新住民參與人數　　人次）。13.辦理多元族群培力相關課程、活動　　場次，參與人數　　人次（男：　　人次；女：　　人次）。 |
| 問題檢討及未來展望 |  |

壹、計畫緣起（前言）

貳、計畫目標及達成情形

一、目標達成情形：請條列敘明本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二、問題與解決情形：計畫執行遭遇之問題及解決情形，是否已解決。

參、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請依計畫內容，具體說明執行概況）

一、鄉鎮市社造藍圖（包含區域競合發展概況及整體資源配置政策）及推動策略（包含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成立之運作模式及具體成效，並檢附設置要點、組織架構、分工職掌表等資料）。

二、111年度社區營造工作推動情形（包含過去各社區營造工作推動狀況、社造人才培育情形、整體資源運用情形及總體檢討）。

三、111年度計畫工作期程。

四、111年度計畫項目及執行情形（請詳述，含活動照片並附圖說、所需文宣設計執行或其他執行項目）。

肆、經費結算表

**111年度苗栗縣推動鄉鎮市社造整合計畫 經費結算表**

|  |  |
| --- | --- |
| 機關名稱： | 所屬年度： |
| 計畫名稱： | 縣政府核定函日期文號： |
| 計畫期程：111年○○月○○日至111年○○月○○日  | 單位：新臺幣　　　元 |
| 計畫支用項目 | 核定數(A) | 實支數(B) | 餘絀數(C=A-B)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備註：本表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併同成果報告書於111年11月9日前提送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

填表人：　　　　　 業務單位課（科）長：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伍、111年度計畫執行效益

一、計畫執行優點。

二、計畫執行檢討與改進策略。

三、請對照過去社造推動情形說明計畫延續性，結合111年度執行效益，
說明未來計畫之延伸及展望，以做為未來社造推動之目標。

陸、附件（含簽到表或其他相關附件）